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4 年 9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行政院貴賓室

主席：張召集人善政

出（列）席機關及人員：（詳如簽到表） 記錄：周邦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確認前（第 39）次會議紀錄：確認。

參、提案事項：

一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「塑膠吸管衛生安全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」案。

裁示：

（一）洽悉。

（二）請衛生福利部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1、督促相關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就標示查核不合格之業者，儘速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處理。
- 2、加強對食品容器零售店、茶飲店或餐飲店進行商品標示查核。
- 3、加強對食品容器零售商店之業者或製造商法令宣導，有效杜絕標示不合規定。

二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「104 年度（102-103 年）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消費者保護業務考核結果」案。

裁示：

（一）洽悉。

（二）各地方政府消費者保護業務考核，目前以「重點業務項目」為導向之考核結果，經常無法反映地方政府實際執行狀況；建議爾後考核應以

「業務面」為導向，綜合評判受考機關的整體表現。

- (三) 委員所提意見，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納入檢討考核制度之參考，並於本屆委員任期屆滿前（105年2月5日），就考核制度之檢討結果提本會報告。

委員意見彙整如下：

- (一) 本次受考核機關之消保業務績效均較以往顯著進步，惟尚無機關獲得「特優」，乃因各受考機關雖加強查核工作，但對於查核結果不合格者多數僅依規定要求限期改善或進行裁罰，缺乏後續之處理作為，建議地方政府對業者不合格事項，精進後續之檢討改善措施。
- (二) 為使考核結果能切合社會觀感，對於辦理考核當年度所發生之重大消費爭議事件，建議將相關主管機關的管理措施併列入考核評比。

三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「禮券定型化契約等 18 種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整合」案。

裁示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對於現行 18 種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，就共通性部分彙整成通則事項，俾提供各部會未來訂定新的商品(服務)禮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指導原則。

四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「審查交通部研擬之國內固

定航線載客船舶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範本（修正草案）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（草案）」案。

裁示：

- （一）照案通過。
- （二）請交通部依法辦理後續事宜。

肆、臨時提案：

- 一、國內已步入高齡化社會，需儘早正視人口結構老化的課題，目前國內尚無訂定老人法。為保障老人權益，建議責成相關機關先予研議。

裁示：

- （一）洽悉。
- （二）本案尚待評估是否有訂定老人法之必要性，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於會後將本案轉請馮政務委員燕提供意見。

- 二、日本跨境消費者中心（Cross-border Consumer center Japan, CCJ）擬與消基會合作辦理跨境消費申訴與諮詢，敬請消保、旅遊、經濟等主管機關支持協助，以提升中日兩國消費者權益並維我方國家形象。

裁示：

- （一）洽悉。
- （二）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蒐集我國與日本跨境消費爭議案件數，俾研議辦理後續事宜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5 分